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养护监理合同

11NMB2F05140202613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对 S20 外环线及高速公路入城段、S5、S6、S7 高速公路、虹桥枢纽一纵两横快速路、国省干线公路、外场无人值守机房等区域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养护、巡检、应急抢修、专项整治工作等提供监理服务。

第二条合同期限

本养护监理合同的履行期限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以下简称“2026 年度”）。

第三条合同组成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2、合同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考核管理办法；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1435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伍仟元整**），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2026 年度养护监理经费。

第五条支付方法

养护监理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半年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6 月、11 月。其中第二季度支付 5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第六条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2026年01月28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葛佳轶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51 号 407 室

2026年01月29日

邮政编码： 20009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许永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1、合同：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的书面文件。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4、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5、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约定的乙方提供养护监理服务的起止日期。

7、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8、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9、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乙方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条合同履行筹备

1、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6、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7、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8、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9、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0、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11、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及时报告甲方；

12、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4、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17、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存档；

19、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存档。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2 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3、乙方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6、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7、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8、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9、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0、分包：

（1）本项目承包方式：依据招标范围，由承包人实行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1、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2、乙方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第六条合同保密

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乙方不因此赔偿甲方，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甲方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乙方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

2）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乙方须承担，因责令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6、乙方在养护年度内发生 1 次（含 1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5 分的，终止本项目合同，并扣除年度养护经费的 20%。乙方不得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养护合同。

第十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乙方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完成招标技术需求中的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其违约责任。（具体条款见附件 4）

3、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上述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乙方企业行政负责人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的特点，确定具体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其工作职责。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监理业务教育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审核施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技术措施、高危作业安全施工及应急抢险方案。

8、督促施工承包人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督促施工承包人检查各分包企业的安全生产制度。

9、在施工开始前，向甲方报送安全监理方案以及针对高危作业而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10、协助甲方与施工承包人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11、审查电工、焊工、架子工、起重机械工、塔吊司机及指挥人员、爆破工等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督促施工承包人雇佣具备安全生产基础知识的一线操作人员。

12、督促施工承包人做好逐级安全交底工作。

13、监督施工承包人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14、对施工过程中的高危作业等进行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严重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情况严重的，由总监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甲方；施工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安全监督部门报告。

15、督促施工承包人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参加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

16、复核施工承包人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安全保护纪录及相关维修资料及验收手续，并签署意见。未经安全监理人员签署认可的不准投入使用。

17、安全监理人员应对高危作业的关键工序实施现场跟班监督检查。

18、安全监理人员应在监理日记中记录当天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理情况，记录发现和处理的安全施工问题。总监应定期审阅并签署意见。

19、安全监理资料必须真实、完整。

20、在安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事故采取的抢险、处理工作。

在认定非监理方责任后参与事故取证、责任认定等工作。

21、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监理经费人民币 20,000 元。

22、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2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26、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及第三方原因外，造成设施倒伏、坠落等各类设施安全事故的，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视情节严重，扣除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扣除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单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

附件 2

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公司现场项目总监，为确保市政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避免、预防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安全，保证本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执行监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合同所委托的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甲方制定的各类文件）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日常监理检查。

2、在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守则》，控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自身的监理行为。

3、按《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协议书》配置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并符合建设部和甲方对人员资质及配置要求，不擅自调动（变更）现场安全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4、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 26 条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实施细则》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同时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和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按甲方文件要求编制本监理组的《紧急救援预案》，预案必须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按规定审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检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持证上岗、证件有效，并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及“三类人员”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后的申报和变更手续；审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持证上岗情况，并在过程中进行监理。

6、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本监理组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实施监理，并对所监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安全设施及其验收手续。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的实施情况。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审核施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在施工现场的落实情况。

（7）按甲方文件要求做好、做全安全监理资料，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台帐。

（8）对施工现场临时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冬季、雨季、高温、防汛防台等季节性施工做好监理方案。

（9）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理，监督现场总平面布置、办公、宿舍、食堂、道路、卫生设施、排水、渣土处置、扬尘、噪音、防火、消防措施等是否符合强制标准要求。

以上是本人承诺，在监理工程项目中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公路机电设施养护监理项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乙方：**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 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 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二份。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上海同济市政公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51 号 407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092**　　2026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葛佳轶　　**施浩文**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579 号

附件 4

考核管理办法

本项目实行养护细目考核按 100 分制打分。

根据招投标文件的规定，每年 6 月、11 月对养护监理单位进行工作质量考核（综合评价和抽检相结合）。

1.养护监理工作考核内容

检查内容	编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计分方法	检查情况	得分
项目监理机构（20）	1.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资格、职称、专业、数量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	5	人员分工、专业配置不符要求发现 1 位扣 1 分；安全监理人员配置不符要求或不到位扣 3 分；无人员分工扣 3 分；		
	1.2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到位和岗位登记情况	5	考勤须注明全勤或半勤，未注明扣 2 分，考勤须现场甲方项目经理确认，无确认扣 2 分，考勤做假扣 5 分；人员减少每 10%扣 1 分。		
	1.3	人员更换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3	总监除离开企业等“不可抗力”外不得变动，确需变动须办理手续，无手续扣 3 分；		
	1.4	项目总监是否长期脱岗，未能执行现场负责人带班制度	5	总监不到位取消监理合同，总监到位不符标书承诺扣 5 分；		
	1.5	监理依据性文件是否放置现场；是否按合同约定配备试验检测、测量仪器设备，仪器设备是否有效	2	监理依据性文件未放置现场扣 1 分；标书承诺而现场正在实施项目所需的重要检测设备缺，缺一项扣 2 分，一般检测设备缺一项扣 1 分；		

		标定				
日常维护监理工作（30）	2.1	监理规划、细则的编制、审批及执行情况	5	无规划扣 5 分，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或投资、进度控制扣 2 分，无施工方案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 1 分，无交底记录缺一项扣 1 分，细则编制与施工进度不符缺一项扣 1 分，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扣 2 分；		
	2.2	对养护大纲、养护计划、应急预案、各类报表的审核签认情况	5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 5 分，方案明显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 1 分，施组程序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 1 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 1 分；其他审核缺 1 项扣 1 分，审核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		
	2.3	日常巡视监理工作情况（频率、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4	日常养护监理工作情况（记录、指令、检查、报告情况等）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5	定期进行养护检查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6	定期召开养护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2.7	监理日记、月报、监理工作总结情况	4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应急抢修监理工作	3.1	区域性故障 2 小时内到现场、指挥协调养护单位抢修	10	监理人员未及时到场或未到场，每缺一次扣 1 分；		

（10）						
专项养护项目监理工作（15）	4.1	对施工方案和材料、人员、机械的审核签认情况	4	无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 4 分，方案明显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落实等）发现一处扣 1 分，施组程序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 1 分，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 1 分；其他审核缺 1 项扣 1 分，审核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		
	4.2	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巡视记录，工程计量情况	4	应做而未做的，扣 4 分；工作质量、记录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4.3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是否齐全	4	缺少一项扣 1 分		
	4.4	项目检验、评定、验收、总结工作情况	3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1 分；		
安全监理工作（25）	5.1	监理是否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应急预案进行审查	5	无审查安全技术措施扣 3 分；无审查应急预案扣 2 分。		
	5.2	监理单位是否编制施工安全监督方案和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5	无编制安全监理监督方案扣 3 分；无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扣 2 分。		
	5.3	是否督促并指导承包人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5	无完整台账扣 2 分；无定期检查记录缺 1 次扣 1 分		
	5.4	是否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交底制度	5	无督促落实交底制度记录每次扣 2 分		
	5.5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2	无例会扣 1 分；无会议纪要扣 1 分		
	5.6	安全监理工作指令闭合情况	3	对指令闭合没做到位扣 3 分		

注：考核办法根据管理要求改变实时调整。

2.养护监理工作考核措施及周期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1）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5 分，全额支付监理费用；

2）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4 分，扣除月度监理费用的 5%；

3）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79 分，扣除月度监理费用的 10%；

4）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4 分，扣除年度监理费用的 3%；

5）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65-69 分，扣除年度监理费用的 5%；

6）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 65 分，扣除年度监理费用的 8%